

岚皋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陕西智汇融创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中标通知书编号：HXTCCG—AK2025005），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基础上，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二、项目范围：岚皋县

三、研究成果：

1. 项目内容：

- (1)岚皋县“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 (2)岚皋县“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思路；
- (3)岚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4)岚皋县“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册；
- (5)岚皋县“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 成果要求：前期工作充分、扎实，规划内容完整，文本、图集、附件规范，准确体现中、省、市、县意图，政策措施符合岚皋实际，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县政府、县委、县人大审核，达到甲方预期。

3. 成果数量：电子文件 5 套，纸质文本各 60 套。

4. 质量要求：规划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没有漏项；规划章节与内容重点突出，达到国家规定的规划设计深度，满足甲方实际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方向和绿色循环发展方针政策，建设条件分析客观、实事求是，建设规模、工程项目布局科学合理，规划内容可行，项目投资符合政策要求，能满足实际需求，资金筹措来源有政策支撑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与省、市有关规划、工程项目布局紧密衔接；附件材料完整，图、表、文齐全，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专题调研到位，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规划文本印刷质量高。

四、交付期限：

2025 年 4 月底前，提交“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十五五”规划思路；2025 年 8 月底前，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和“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册、“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初稿；9 月底前，提交征求意见稿；11 月底前，提交送审稿；2026 年 1 月底前，更新基期数据，提交规划草案；3 月底前，提交正式成果。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明确规划编制目的、范围与成果要求。
2. 甲方应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数据，并协调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3. 组织与规划编制相关的座谈、调研、考察等活动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4. 按合同规定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

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发现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时，有权终止对乙方的拨款，并追回已拨款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

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由于工作深度不够，导致该项目无法得到审批或通过论证，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座谈、汇报、评审、有关检查及政策宣传工作。

5. 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调研、文本起草、规划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七、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98.88 万元）。

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完成“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十五五”规划思路，通过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29.664 万元）；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及重大项目册、“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和县政府、县委审定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39.552 万元）；“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通过县人代会审议、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29.664 万元）。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乙方违约责任

(1) 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对稿件进行修改。

(2) 在编制规划期内，乙方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编制期间存在的问题或疑惑。

(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及汇报工作，并参照专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重新修改后以最终的成果稿提交甲方。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否则，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的1%~5%，或中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一切费用。

十、其他事项：

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调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户 名: 岚皋县财政局

户 名: 陕西智汇融创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岚皋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 9558 8526 0700 1202 380

账 号: 6105 0110 7042 0000 0813

信用代码: 1161 0925 0160 5554 06

信用代码: 9161 0991 MA70 QRBJ 06

签订地点: 岚皋县发改局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